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2025-14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00	*ST苏吴	A股 复牌			2025/12/8	2025/12/9

●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A股简称为退市苏吴。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200

(二)证券简称:退市苏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二节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4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苏吴;证券代码:600200。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15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苏吴

3、证券代码:60020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8条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5686153

电子信箱:lirui@600200.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4,8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被担保对象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梨树华统”)签订的编号为220322001-2025年(梨树)字000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90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梨树华统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梨树华统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梨树华统实际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梨树华统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0.00	8,000.00	8,000.00	1.98%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2MA17BCA95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冲冲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2019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平市梨树县红嘴畜产品加工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147,094.72	191,262,300.18
负债总额	165,519,769.67	148,023,173.22
净资产	59,627,325.05	43,239,126.9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0,662,248.44	617,062,314.07
利润总额	6,507,695.54	-16,388,198.09
净利润	6,380,007.81	-16,388,198.09

备注:全资子公司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梨树华统签订的编号为220322001-2025年(梨树)字000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56,2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4,8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4.17%,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梨树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8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577,4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8%,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额为2,749,792,819.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8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42)。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419,0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额为299,972,235.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储能”)
	本次担保金额	211.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65.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51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风帆储能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11.50万元,期限12个月,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40,760.03万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郝国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CALEBJ6Q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0日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鲁岗路19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2.31	12,792.04
	负债总额	3,646.71	5,436.89
	资产净额	7,425.60	7,355.15
	营业收入	4,636.07	14,272.68
	净利润	70.44	321.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风帆储能出具的履约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已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所属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风帆公司	风帆储能	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	211.50	12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11.50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风帆储能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风帆储能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帆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5.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0.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兴橙投资方”)合计持有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710,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15%;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公司2,10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兴橙投资方、国开基金分别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兴橙投资方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258,582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1.00%;国开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8,569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0.15%。

上述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1,536,910股
持股比例	4.09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536,910股

股东名称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8,066,822股
持股比例	3.43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66,822股

股东名称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为兴橙投资方主体,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06,479股
持股比例	0.02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6,479股

股东名称	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曾与兴橙投资方一致行动,2025年9月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	2,101,927股
持股比例	0.39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1,92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36,910	4.0956%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6,822	3.4357%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79	0.0202%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合计	39,710,211	7.5515%	—

注:国开基金曾与兴橙投资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5年9月,因国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璞醇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国开基金不再与兴橙投资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6,492	0.568%	2025/8/28-2025/8/28	105.21-105.21	2025/8/23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6,886	0.477%	2025/8/28-2025/8/28	105.21-105.21	2025/8/23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	0.003%	2025/8/28-2025/8/28	105.21-105.21	2025/8/23
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252	0.049%	2025/8/28-2025/8/28	105.21-105.21	2025/8/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40,8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4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09,4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4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4,31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5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72,8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4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9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9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8,5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85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5,71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兴橙投资方、国开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36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四、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5%;

4、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四条和第五条第1项的相关承诺。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